

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
AED 模拟训练器及
模拟假人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31

采购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 AED 模拟训练器及模拟假人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31

二、项目名称：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 AED 模拟训练器及模拟假人采购

三、采购预算：¥11,052,000.00

四、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2 包：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最低采购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项目实施区域	简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1-1	AED 模拟训练器	3570 套	535.5 万元	北京、河北、江苏、山东、甘肃、新疆	采购范围包括：AED 模拟训练器设备、模拟假人（成人）、配套耗材（训练电极片、呼吸膜、消毒用品等）、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配送、安装等，到指定履约地点。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合同履行结束。
	1-2	模拟假人（成人）	3570 套				
2	2-1	AED 模拟训练器	3798 套	569.7 万元	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	AED 模拟训练器设备、模拟假人（成人）必须为同一品牌。本项目实行单价报价，每套 AED 模拟器和模拟假人单价最高限价为 15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2	模拟假人（成人）	3798 套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也称为“采购包”或“包段”）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以上包号 1 和包号 2 两个包段的采购需求内容均一致，两个包段可以兼投但不兼中。具体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上表中最低采购数量为本项目各包段采购人所需的最低数量，采购人有权结合预算情况并根据投标人所报单价增加采购数量，并要求投标人供货、安装并提供配套服务；上表中分包预算金额为各包段合同支付上限。

2. 招标内容及用途：在北京、河北、江苏、山东、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所有区县（以民政部公布的行政区划为准）各设立 2 个急救教育工作室，为每所工作室配备 3 套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模拟训练器和模拟假人。

以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本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政策的具体标的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6 时）。

2. 购买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本（包），售后不退。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文件请在线上获取，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菜单在本项目下完成相应操作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可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主页点击帮助中心查找，或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获取招标文件”进行询问。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4-22762073。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2 时 3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第2303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第2303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用户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B座1706

(3) 联系人：李老师

(4) 联系电话：010-66093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

(3) 邮政编码：100073

(4) 联系人：蔡华文、李振、刘明阳、曹颖、刘畅、王毕申

(5) 联系电话：18911319764

(6) 邮箱：caihuawen@sinochem.com

(7) 传真： /

3. 最终用户（合同甲方）信息：

(1) 最终用户名称：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2) 最终用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郑王府

(3) 联系人：董老师

(4) 联系电话：010-66092129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3.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11052000元
3.3	最高限价	包1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0.00元。 包2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0.00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 <u>2024或2025</u>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经审计的 <u>2024或2025</u>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p> <p>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5.4	节能环保要求	<p>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识“★”的产品为准。</p>
5.5	本国产品要求	<p>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政策的货物标的如下： AED模拟训练器、模拟假人（成人）</p>
14.2	报价方式	<p>固定单价（单整套货物综合单价）</p> <p>投标人须在报价一览表中以“元/整套”为单位报出1整套AED训练模拟器及模拟假人（1整套是指包含1套AED模拟训练器以及1套模拟假人，同时含相关配套服务为1整套）的货到项目现场完税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包含单整套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部署、实施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还应包含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及全套技术资料、附件、辅材等正常使用所必需的组件，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综合单价。每个包段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再区分供货地域或其他条件分别报价。</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采购产品一览表中最低采购数量为本项目各包段采购人所需的最低数量，采购人有权结合预算情况并根据投标人所报单价增加采购数量，并要求投标人供货、安装并提供配套服务；采购产品一览表中分包预算金额为各包段合同支付上限，采购人有权按照支付上限确定采购数量时，要求中标人向上取整。建议投标人在确定投标固定单价时以预算金额能够整除为宜。</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 包1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人民币拾万元整）</u> <u>2) 包2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人民币拾万元整）。</u></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3）；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4）。</p>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 以电汇（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转账汇款账号信息（虚拟子账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 各供应商各采购包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p> <p>(6) 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操作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操作[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票据扫描件上传操作，同时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p> <p>(7) 以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操作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操</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作[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保函扫描件上传操作,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p> <p>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p>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4 份;</p> <p>(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第六章附件 6 单独胶装成册);</p> <p>(3) 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 1 份(单独密封提交。保证金形式为电汇时,为“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时,为“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保证金形式为担保函时,为担保函原件。)</p> <p>(4) 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p> <p>(5) 电子文档 <u>1</u> 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p> <p>注: 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p>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30</u>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2</u> % 的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单价金额乘以最低采购数量的乘积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 以货物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收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同投标保证金账户(虚拟子账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费率</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r>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费率	货物招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中标金额</th> <th style="width: 30%;"></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1.1%</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0.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r> <tr> <td>1 亿元 ~ 5 亿元</td> <td>0.05%</td> </tr> <tr> <td>5 亿元 ~ 10 亿元</td> <td>0.035%</td> </tr> <tr> <td>10 亿元 ~ 50 亿元</td> <td>0.008%</td> </tr> <tr> <td>50 亿元 ~ 100 亿元</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 亿元 ~ 5 亿元	0.05%	5 亿元 ~ 10 亿元	0.035%	10 亿元 ~ 50 亿元	0.008%	50 亿元 ~ 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 亿元 ~ 5 亿元	0.05%																							
5 亿元 ~ 10 亿元	0.035%																							
10 亿元 ~ 50 亿元	0.008%																							
50 亿元 ~ 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其他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p> <p>兼投不兼中规则如下：</p> <p>(1)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过程中，按照包2先，包1后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包2正常确定中标人，在包1中，若某个中标候选人已经在包2中被确定中标的，则包1不再被确定为中标人。将确定候选人名单中除上述不再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之外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p> <p>(3) 候选人名单中除去上述不再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后，剩余候选人不足3个的，该包件不再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p> <p>(4) 按照以上规则确定中标过程中如出现候选人名单中存在并列候选人的，则按照随机抽取原则处理。</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则可以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分</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册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若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则上述材料投标人可不再重复提交。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性质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

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节能环保要求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本国产品要求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中可能适用本国产品政策的货物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

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之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提供全部产品的成本及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及成本之和，以便评标委员会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

（4）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联合体参与时由牵头人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

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 and 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4.9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

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

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

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 (如有)

(10)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 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 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 and 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零伍万贰仟元整（¥11052000）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4. 系统概述：

本项目是“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面向北京、河北、江苏、山东、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等 11 个省份，在所有区县（以民政部公布的行政区划为准）各设立 2 个急救教育工作室，为每所工作室配备 3 套 AED 模拟训练器及模拟假人。通过标准化培训设备的配置，提升中小校园急救水平和能力，增强师生急救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学校急救教育普及工作。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配送、安装等，到指定履约地点。

2. 履约地点：11 个省份所有区县（最终配送地址以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包号 1：北京、河北、江苏、山东、甘肃、新疆，共计不少于 3570 套

包号 2：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共计不少于 3798 套

三、采购产品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最低采购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1-1	AED 模拟训练器	3570 套	535.5 万元	采购范围包括：AED 模拟训练器设备、模拟假人（成人）、配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配送、安装等，
	1-2	模拟假人（成人）	3570 套			

2	2-1	AED 模拟训练器	3798 套	569.7 万元	耗材（训练电极片、呼吸膜、消毒用品等）、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本项目实行单价报价，每套 AED 模拟器和模拟假人单价最高限价为 15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到指定履约地点。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合同履行结束。
	2-2	模拟假人（成人）	3798 套			

四、产品清单与指标要求

备注：对于采购需求中四、产品清单与指标要求中所有条款，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

序号	项目	功能及参数要求
1	AED 模拟训练器	
1.1	核心模拟功能	1. 必须完整模拟真实 AED 的开关机、电极片粘贴指示、心律自动分析、充电提示、放电指令及语音引导全流程。
1.2		2. 训练模式 (1) 全自动（AED 全程引导）。 (2) 手动模式（可选能量）。
1.3		(3) 场景数量：≥6 种（室颤、连续除颤、误贴电极、电极片连接不良、电量不足等）。
1.4	训练模式	1. 可除颤节律： (1) 室颤（VF）、无脉室速（VT）。 (2) 分析后提示：建议除颤/不建议除颤。
1.5		2. 不可除颤节律：窦性心律、心搏停止、无脉电活动（PEA）。
1.6	操作反馈	1. 具备即时语音与视觉（灯光/屏幕）反馈，指示操作正确、错误或遗漏步骤。

1.7		2. 语音：支持语言定制，中文/英文一键切换、音量可调，可提供类似如“开机自检、贴电极、不接触患者”，“分析中、建议除颤、正在充电、按下闪光键”和“除颤完成、继续 CPR”等提示内容。
1.8	数据记录	可记录单次操作总时间、分析时间、放电次数等关键数据（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导出）。
1.9	电极片	配备可反复粘贴使用的训练电极片（寿命≥500次），训练专用（无导电凝胶），接触良好。
1.10	电源	使用可充电锂电池，满电状态下连续训练时间不低于40小时。
1.11	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10℃~30℃，存储温度-20℃~60℃。
1.12	其他功能	1. 可连 CPR 假人，接收心律信号。
1.13		2. 软件：可实现 PC 端管理、升级。
1.14	配置标准	每台设备标准配置应包括主机1台、训练电极片3对、充电器1个、便携包1个、快速指南1份。
2	模拟假人（成人）	
2.1	物理参数	具有准确的骨骼标志（如胸骨、剑突）、可触及的颈动脉搏动点、可开放的气道（下颌关节可活动）；
2.2	传感器	(1) 按压深度：高精度压力和位移传感器。 (2) 按压频率：霍尔和光电测速。 (3) 通气量：流量和压力传感器。 (4) 气道开放：角度和位置感应。
2.3	CPR 反馈	1. 胸部按压需有适当阻力，并提供按压深度（视觉指示灯或连接设备显示）、频率、回弹的反馈；
2.4		2. 胸外按压 (1) 深度：5-6cm（成人标准）。 (2) 频率：100-120次/分钟。 (3) 回弹：必须完全回弹（监测按压后释放）。 (4) 位置：胸骨中下1/3处（错误位置可提示报警）。 (5) 可按压次数不少于100万次；

2.5	人工呼吸	1. 吹气有效时，胸部应有可视起伏；
2.6		2. 人工呼吸（通气） (1) 潮气量：500-1000 mL/次。 (2) 吹气时间：≥1 秒/次。 (3) 监测：胸廓起伏、漏气、胃胀气报警。
2.7		3. 按压通气比 (1) 单人/双人：30:2。 (2) 循环：5 个循环约 2 分钟。
2.8	气道管理	允许进行仰头提颏法、推举下颌法等开放气道手法的练习；
2.9	数据记录	(1) 内置存储器，可存多组考核数据。 (2) 有线或无线连接电脑或平板。 (3) 成绩统计、回放、报表。
2.10	生命体征模拟	(1) 颈动脉搏动：按压时同步搏动。 (2) 气道状态：关闭/开放指示灯。 (3) 脉搏音、呼吸音、心电图（ECG）模拟。
2.11	电源	内置锂电池，电池单独工作时间 ≥ 4 小时。
2.12	其他功能	1. AED 训练接口（配合体外除颤仪模拟）。
2.13		2. 远程考核、多人联机、APP 控制。
2.14	卫生与耐用	面部、胸部皮肤应采用抗菌、抗撕裂、易清洁的硅胶或特种塑料，可整体或局部拆卸消毒。内部结构防水。
2.15	配件配置	每位假人应配备可更换面部/胸部皮肤 1 套、一次性消毒面罩、呼吸膜（300 片）、清洁湿巾及消毒液 1 套。
3	设备交付与说明	
3.1	设备交付清单	详细的设备交付清单，列明所有设备的名称、型号、序列号、数量及单价。
3.2	技术文档	所有设备的技术说明书、用户手册电子版及纸质版。
4	技术性能与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所有教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4.2	设备要求	1. 模拟设备应耐用、易清洁、操作反馈真实。
4.3		2. 软件系统需运行稳定，算法准确，界面友好，并承诺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系统升级与维护服务。

五、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部署前场地勘察	供应商需在部署前与接收方共同勘察培训场地，确认电源、网络、空间布局及设备存放条件，制定详细的部署方案。
2	部署实施流程	部署计划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接收方，物资到货后，应在接收方人员见证下，共同开箱，依据资产清单逐项清点数量，检查外观有无运输损坏。供应商指导接收方准确安装设备，将所有设备调试至最佳工作状态，并布置于指定区域。
3	现场培训与交付	供应商应为接收方指定的管理员及核心师资提供现场集中培训，内容涵盖所有设备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及耗材更换。培训后，供应商现场移交所有纸质文档、资产清单，并确认电子资料已成功发送。
4	部署完成验收	部署完成后，所有设备应处于立即可用状态。双方现场签署《教具接收证明》，确认设备数量无误、功能正常、培训完成。
5	人员培训要求	接收方应至少有一名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维护核心设备。
6	现场环境要求	现场环境应整洁，设备摆放有序，符合安全与教学要求。
7	交付材料	每个接收场地须提供教具接收证明扫描件（字迹清晰可辨）；每场培训须提供不少于5张现场照片（使用水印功能添加时间、地点水印），内容包括到货开箱清点、设备在培训场地中的最终布置状态，照片需能清晰展示设备型号、数量及完好状态。

六、其他要求

1. 和本项目货物及服务相关的全部可推定的费用、税金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提供的 AED 模拟训练器和模拟假人(成人)须为同一品牌的产品，

两者品牌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视作无效投标。

3. 投标人为该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产品。

4. 包装：设备应采用符合运输标准的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5. 运输：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送至各接收工作室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售后服务：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

7. 保险：供应商应为运输过程中的设备购买运输保险。

★8. 投标人应保证其交付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七、验收要求

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最后两位。</p>	30
商务部分 (17分)	投标人取得认证情况	1、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取得以下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的，进行评分：	/
		(1) 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1
		(2) 取得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1
		(3) 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1
		2、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投标人自身为制造商且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与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重复计分。	2
	同类产品业绩	产品供货业绩：根据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投标人签订的同品牌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只考察同品牌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合同须以投标人主体签订为有效，相同用户的业绩只计取一次。）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12

技术部分 (53分)	满足技术及服务要求情况	1.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产品清单与指标要求 功能及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每有1项满足得0.5分(表格每行为一项, 无具体要求的标题不计入, 共计34项要求), 最高得17分。	17
		2.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五、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每有1项满足得1分(表格每行为一项, 无具体要求的标题不计入, 共计7项要求), 最高得7分。	7
	项目实施	1. 实施方案(5分) (1) 实施方案整体架构清晰, 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5分; (2) 实施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 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 得3分; (3) 实施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 得1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 得0分。	5
		2. 配送、调试、培训方案(5分) (1) 配送、调试、现场培训方案整体架构清晰, 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5分; (2) 配送、调试、现场培训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 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 得3分; (3) 配送、调试、现场培训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 得1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 得0分。	5
		1. 售后服务团队(6分) 在项目实施地省级行政区(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自有售后服务团队, 配备固定人员, 提供该省份至少1名自有员工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售后服务工作, 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并注明其所负责的省份, 包段1每覆盖一个省得1分; 包段2每覆盖一个省得1.2分, 最高得6分。 注: (1) 同一省份提供多人的不重复计分。 (2) 需提供对接售后服务工作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服务体系描述; (2) 服务机构设置; (3) 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及其它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
		(1) 服务体系描述: 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应急安排、服	3

	<p>务承诺等整体架构清晰,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p> <p>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应急安排、服务承诺等整体架构清楚,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2分;</p> <p>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应急安排、服务承诺等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对响应及上门时间缺少表述,得1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p>(2) 服务机构设置:</p> <p>设备安装的所有地区均建立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p> <p>设备安装的所有地区均能实现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2分;</p> <p>设备安装地区的售后服务能力无法体现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3
	<p>(3) 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及其它服务承诺</p> <p>相关承诺内容详细、完善,落实承诺的措施科学、合理、有效且可操作性强,行之有效的,得2分;</p> <p>相关承诺内容存在欠缺,落实承诺的措施部分有效、存在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2
质保期	<p>承诺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服务,得3分;质保期4年的(不足4年的按3年计),得4分;质保期5年以上的(不足5年的按4年计),得5分。少于3年的不得分。</p>	5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 AED 模拟训

练器及模拟假人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31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2026 年 XX 月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
	乙方	乙方（卖方）：
	合同标的	<p>简要描述：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AED模拟训练器及模拟假人采购。</p> <p>交货地点：最终配送地址根据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后续补充</p> <p>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p>
	合同价格	<p>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 元/整套。</p> <p>合同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u> </u>大写<u> </u>元（¥ 小写<u> </u>）</p>
	付款方式	<p>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第二期：完成 60%交付任务并通过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第三期：完成全部部署工作并通过验收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p>
	交货	<p>交货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p>交货地点：</p> <p>其他约定事项：</p>
	质量保证期	提供__年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
	质量标准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u>10</u>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履约验收	<p>验收时间：完成60%交付任务进行中期验收，项目结束后组织最终验收。</p> <p>验收方式：由买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签署验收证书。</p> <p>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数量验收：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一致； 2. 设备质量验收：所有设备具备出厂合格证明，设备功能正常； 3. 安装调试验收：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现场测试； 4. 培训验收：完成所有指定人员的培训工作； 5. 文档资料验收：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操作手册、培训记录、签收单等资料；

		6. 照片验收: 每个点位至少提供5张相关图片(设备场景不同角度3张、接收合影1张、签收单1张), 照片需加水印及供应商公章。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30</u>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2</u> % 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甲方与乙方就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 AED 模拟训练器及模拟假人采购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附随服务如提供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

1.6 “乙方（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商业秘密”指买、卖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买、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10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二、合同标的

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4. 安装期限：

三、合同价格

5.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6.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7.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8.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9.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10. 付款方式:

10.1 甲方签署收货证明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10.2 完成 60%交付任务并通过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10.3 完成全部部署工作并通过验收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11.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1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13.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货

14.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15.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16. 其他约定事项:

六、包装和标记

17.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18.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9.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9.1 装箱单。

19.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19.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20.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2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八. 履约验收

25. 验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6. 验收方式：

27. 验收程序与标准：

2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文件不视为最终检验。

27.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验收小组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初验，初验时如发现外观损坏、规格数量不符、配置短缺，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7.3 安装调试完成后，在卖方向买方提出检验的书面请求后的一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和运行测试。最终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有产品未能通过，乙方应立即更换。如果最终验收未通过产品达到招标产品总价范围的 5%（含 5%），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卖方违约处理。

27.4 最终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终验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保修责任

28.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9. 保修责任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十、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3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一、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

31.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31.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支票、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32.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1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上述逾期超过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3.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34.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3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7.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38.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4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4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4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45.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45.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45.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5.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5.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6.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47.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49.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

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50.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51.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1.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5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5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55.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5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57.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8.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7. 本章所给出的带有格式性质的附件中，“注：”或“说明：”的内容均是填写说明，非格式给定内容，投标人可以删除；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原厂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需求中产品的要求进行提供）
8. 投标人业绩证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4.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15.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
17.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9.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20.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拟供货数量 (参考)	投标单价 (单整套货到项目现场完税综合单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说明: 填写“第1包”或 “第2包”】		元/整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说明: 填写“第 1 包”或“第 2 包”】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1	填写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填写备品备件					
3	填写专用工具					
4	填写安装、调试、 验收					
	填写技术服务					
	填写培训					
	填写其他(如有)					
.	.					
.	.					
投标综合单价(货到买方指 定地点完税人民币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 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2. 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3. 上表均以单整套产品（即 1 套 AED 模拟训练器+1 套模拟假人（成人））进行填写，而非对应总数量的总价。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 2024或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 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 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或经审计的 2024或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原厂商授权书

(格式供参考, 可按制造厂商自有格式提供)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填写生产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填写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
(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在此授权(填写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
货物就(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
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
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注：若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提供的 AED 模拟训练器 和/或 模拟假人（成人）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投标中拟提供的产品均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无需提供此项。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注 1，生产厂为 【厂名】注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 3。【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注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注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提供了本《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则其本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若供应商所投包段中，AED 模拟训练器、模拟假人（成人）中仅有一个是本国产品，但本国产品的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则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以下承诺函。占比不足 80% 的，无需提供以下承诺函。

附件 12-1:

注：AED 模拟训练器、模拟假人（成人）中仅有一个是本国产品，提供的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提供本承诺函。占比不足 80%的,无需提供本承诺函。

本国产品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据此承诺如下:

项目名称: -----

包件名称: -----

项目编号/包件号: -----

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投标人名称(盖章): -----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 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 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 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 撤回投标;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14: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说明: 格式供参考, 投标阶段无需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__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包 号: -----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 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四、产品清单与指标要求以外, 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产品和货物有超出招标要求的技术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3.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7: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注: 应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1			【说明: 由于是单价报价, 此项可填“1”】		
2					
3					
.....					

注: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9: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不限于以下内容)

- 18-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8-2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18-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18-4 技术需求点对点投标情况
- 18-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 18-6 项目进度表
- 18-7 货物的来源地
- 18-8 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附件 20: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